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1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2-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提前归还 2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归还后不存在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